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乾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有机肥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2.4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5.77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